

三星财险附加调整道路交通事故给付比例特约条款（互联网专属 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32202410210025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道路交通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的基础上，再乘以本附加险保险单约定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